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市卫生监督所)(</u>单位名称)的疫苗临床试验接种门诊建设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疫苗临床试验接种门诊建设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915.3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03.42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读写荣茂义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9月28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